

# 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浙制高办〔2023〕23号

## 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浙江省生物医药重点企业 培育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级有关单位：

现将《浙江省生物医药重点企业培育提升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 附件：1.浙江省生物医药重点企业培育提升工作方案  
2.省级有关单位名单

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代章)

2023年12月20日

## 浙江省生物医药重点企业培育提升工作方案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39 号）、《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浙制高办〔2023〕22 号）精神，加强多层次、递进式企业梯度培育，形成一批规模大、竞争力强的领军型和创新发展的成长型生物医药企业群，打造大中小融通发展的生物医药产业生态，开展浙江省生物医药重点企业培育提升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组织方式

本工作坚持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由省经信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组织相关省级行业协会、专家、第三方机构开展浙江省生物医药产业重点企业培育提升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并动态调整企业名单。

### 二、基本条件

浙江省生物医药产业重点企业包括领军型企业和成长型企业，应均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工商注册登记的生物医药企业（或企业集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60%（含）以上，

依法取得药品/医疗器械生产资质或相应生产资质；

（二）企业上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 A 类（高成长型企业不做此项要求）；

（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且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生产安全事件、重大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等。

### 三、申报标准

领军型企业按照营业收入规模排序进行申报，生物医药大类中上年度实际完成营业收入额排名前 20 位企业；或生物药、化学药、医疗器械、现代中药等细分领域中营业收入排名各前 10 位企业拟为领军型企业。营业收入规模符合条件的企业均可申报，综合评审通过且材料真实无误将入围领军型企业建议名单，总共不超过 50 家（营业收入额以中国医药统计网数据为准）。

高成长型企业按照质量效益、研发创新、行业引领、荣誉奖励等方面按得分高低排序（计分标准见附表 1），得分排名前 50 名企业综合评审通过且材料真实无误，将入围高成长型企业建议名单。领军型企业、高成长型企业不可同时获评。

### 四、申报程序

（一）启动阶段。组建工作组和专家组。省经信厅牵头，会同省级相关部门相关处室负责人组成工作组。专家组由行业协会、专家、第三方机构人员等组成，负责生物医药产业重点企业推荐。

（二）企业申报。本着自愿原则，企业对照申报条件和要

求，如实填写申报表和准备相关材料（附表2、3、4、5及相关辅证材料），经签字盖章后一并报送所在地市经信局（省属企业直接报省经信厅）。

（三）地市推荐。县（市、区）经信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在征求本级生态环境、安全监管、市场监管、税收等相关部门意见后报送各市经信局，各市经信局汇总审核申报材料后，报送省经信厅并提出推荐意见。重点对申报企业的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独立法人地位、有无环境、质量、安全等方面违法记录等方面予以把关，确保推荐质量。

（四）资料审核。由工作组、专家组审核企业申报材料，视情请省级有关部门提供资料审核意见。

（五）专家评审。专家组根据申报要求和标准，形成浙江省生物医药产业重点企业推荐意见。

（六）部门会商。省经信厅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在前期自主申报、地方推荐、专家评审等基础上集体研究，确定当年生物医药产业重点企业建议名单。

（七）社会公示。在相关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公布浙江省生物医药产业重点企业名单，公示期为期一周，同时书面征求省级有关部门意见。

（八）公布名单。以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印发浙江省生物医药产业重点企业名单。

（九）结果应用。由省经信厅牵头，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和省级行业协会，对重点企业深化精准服务。

一是充分发挥省经信厅和省级相关部门的作用，对生物医药产业重点企业建立问题诉求协调服务机制；

二是对生物医药产业重点企业开展广泛宣传，支持创新产品应用推广；

三是支持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绿色低碳工厂、领航企业、一流企业、雄鹰企业、省级科技型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

四是支持企业申报首台（套）产品、绿色产品、“品字标”产品、浙江制造精品等；

五是支持企业申报“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省级以上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生产方式转型示范项目、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和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类项目等；

六是在临床使用、加速审评审批流程、博士后工作站建设、人才职称评审、高层次人才引育、创新平台建设、入境特殊物品安全联合监管、生物制品类诊断试剂扩大出口、指导企业上市、融通支持、创新成果转化、重大项目招引培育和用地保障、危险废物处置、CMO、CDMO项目安全审批监管等方面给予支持。

## 五、有关要求

（一）所有申报浙江省生物医药产业重点企业的营业收入（含主营业务收入）、研发占比、市场占比等经济指标均以国家规定的会计年度进行统计。

(二) 企业申报不受所有制的限制。以集团名义申报的，其下属企业均不能重复申报，同属一家集团公司的企业只能申报一家子公司。根据国家关于企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的规定，企业集团营业收入（含主营业务收入）的统计范围包括其全资子公司及控股企业的有关数据。

(三) 各级经信局要十分重视全省生物医药产业重点企业培育提升工作，认真组织推荐，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加强指导服务。

(四) 本工作全程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公平性和公正性。

(五)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 30 个工作日后实施，并根据实施情况予以修订完善。实施过程中的问题由省经信厅等部门负责解释。

- 附表：1.浙江省生物医药产业重点企业（高成长型）计分指标表
- 2.浙江省生物医药产业重点企业申报表（领军型企业）
- 3.浙江省生物医药产业重点企业申报表（高成长型企业）
- 4.浙江省生物医药产业重点企业申报资料清单（领军型企业）
- 5.浙江省生物医药产业重点企业申报资料清单（高成长型企业）

附表 1

## 浙江省生物医药产业重点企业（高成长型）计分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计分标准	备注
质量效益 (27分)	市场规模	3分	近三年某项主导产品国内细分市场占有平均率计2分；50%以上计3分	
	营业收入	3分	近三年营业收入平均率计2分；达5亿元计3分	
	营收增长	5分	近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速高于全省医药产业平均水平计2分，每高一个百分点加1分	累计不超过5分
	亩均效益	3分	上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A类计3分	
	是否为雄鹰企业	5分	已获评雄鹰企业计5分	
	上市情况	8分	已上市计8分	
研发创新 (73分)	研发占比	6分	近三年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值高于全省医药产业平均水平计3分，每高一个百分点加1分	累计不超过6分
	研发增长	6分	近三年研发投入同比增长率平均值高于全省医药产业平均水平计3分，每高一个百分点加1分	累计不超过6分
	创新平台	8分	已设立经认定的省级以上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研发机构，其中，自建计8分；与外部科研院所或高校合建计5分	累计不超过8分
	人才引进	8分	引培院士1人计5分、2人及以上计8分；引培国家级人才3人以上计5分、省级人才5	累计不超过8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计分标准	备注
			人以上计 3 分	
	创新成果	45 分	每项创新药获批上市计 10 分	累计不超过 45 分
			每项改良型新药获批上市计 7 分	
			每项仿制药获批上市计 3 分	
			每项药品进入三期临床实验计 5 分	
			每项三类创新医疗器械获批上市计 8 分；二类创新医疗器械获批上市计 4 分	
			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一项计 5 分；省级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一项计 2 分	
			每项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获批上市计 5 分	
			主持并完成每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计分 8 分，其他国家级科技项目计 5 分；省级科技项目计 3 分	
			与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Ⅰ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计 5 分；Ⅱ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计 3 分	
行业引领 (15 分)	主导标准	10 分	主导制定相关领域国际标准每项计 8 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每项计 5 分；省级标准或“浙江制造”标准每项计 3 分	累计不超过 10 分
	填补空白	5 分	主导产品是否在产业链关键领域“锻长板”、“补短板”或“填空白”，如是，计 5 分	
荣誉奖励	品牌荣誉	15 分	国际首台（套）产品等国际品牌荣誉每项计 10 分	累计不超过 1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计分标准	备注
(加分项 30分)			国内首台(套)产品等国家级荣誉每项计8分	
			省内首台(套)产品、“品字标”产品、浙江制造精品、老字号品牌、“浙产好药”等省级荣誉,每项计5分	
	企业荣誉	15分	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信部单项冠军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国家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国家级荣誉;未来工厂计8分 省级科技型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省级隐形冠军企业、省级绿色低碳工厂、省级以上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等省级荣誉计5分 在公共卫生事件中作出贡献(执行国家级或者省级应急医疗物资调拨任务等其他贡献)计2-3分(国家级计3分,省级计2分)	累计不超过15分
合计		145分		
一票 否决项			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近三年发生重大环境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生产安全事件、重大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由相关主管部门审核认定,每发生一项事件,当年申报一票否决。	

附表 2

## 浙江省生物医药产业重点企业 申报表（领军型企业）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集团）名称			
企业注册地	_____市_____县（市、区）		
通讯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导产品名称	（不超过三项）		
细分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药、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药、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器械、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中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从事该细分领域年限：_____年
从业人员数	（人）	其中研发人员数	（人）
上市情况（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上市：请选上市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深交所主板（含 B 股） <input type="checkbox"/> 上交所主板（含 B 股）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纳斯达克 <input type="checkbox"/> 纽约交易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海外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上交所科创板 <input type="checkbox"/> 深交所创业板 <input type="checkbox"/> 深交所中小板		
二、经济效益			
重要指标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三、其他说明情况			

<b>四、真实性声明</b>
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材料均准确、真实、有效，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环境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生产安全事件、重大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b>五、推荐单位意见</b>
推荐单位（公章）： 日 期：

备注：相关指标情况请另提供辅证材料。

附表 3

## 浙江省生物医药产业重点企业 申报表（高成长型企业）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集团）名称			
企业注册地	_____市_____县（市、区）		
通讯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导产品名称	（不超过三项）		
细分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药、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药、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器械、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中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从事该细分领域年限： _____年	
从业人员数	（人）	其中研发人员数	（人）
二、质量效益			
重要指标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	（%）	（%）	（%）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增长率	（%）	（%）	（%）
上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等级	_____类		
是否为雄鹰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获评时间：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市情况（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上市：请选上市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深交所主板（含 B 股） <input type="checkbox"/> 上交所主板（含 B 股）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纳斯达克 <input type="checkbox"/> 纽约交易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海外市场		

	□上交所科创板 □深交所创业板 □深交所中小板		
<b>三、研发创新</b>			
重要指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占 营业收入比例	(%)	(%)	(%)
研发投入同比增长率	(%)	(%)	(%)
研发机构建设情况	研发机构名称		
	□自建 □合建	合作机构名称 (3 个以内)	
	研发机构名称		
	□自建 □合建	合作机构名称 (3 个以内)	
	研究领域已获得 成果及应用 情况	(150 字内)	
引培高层次人才情况	院士：_____人； 国家级（不含院士）：_____人；省级：_____人		
创新药获批 上市情况	产品名称		获批时间
	产品名称		获批时间
	产品名称		获批时间
改良型新药 获批上市情况	产品名称		获批时间
	产品名称		获批时间
	产品名称		获批时间
仿制药获批 上市情况	产品名称		获批时间
	产品名称		获批时间
	产品名称		获批时间
药品进入临床实验 三期情况	产品名称		进展情况
	产品名称		进展情况
	产品名称		进展情况
	产品名称		
	类型	_____类	获批时间

创新医疗器械 获批上市情况	产品名称			
	类型	_____类	获批时间	
	产品名称			
	类型	_____类	获批时间	
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情况	产品名称		进展情况	
	产品名称		进展情况	
	产品名称		进展情况	
进入省级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情况	产品名称		进展情况	
	产品名称		进展情况	
	产品名称		进展情况	
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获批上市情况	产品名称		获批时间	
	产品名称		获批时间	
主持并完成国家级科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和时间	
	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和时间	
主持并完成省级科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和时间	
	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和时间	
与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	I 类知识产权: _____项	具体名称:		
	II 类知识产权: _____项	具体名称:		
<b>四、行业引领</b>				
主导制定相关业务领域标准情况	国际标准: _____项	具体名称:		
	国内或行业标准: _____项	具体名称:		
	省级标准: _____项	具体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如是, 请填写				

主导产品是否在产业链关键领域“锻长板”“补短板”“填空白”	“锻长板”的产品名称： _____ “补短板”的产品名称： _____ 填补国内（国际）空白或替代进口的产品名称： _____ 简单描述情况：（150字内）	
<b>五、荣誉奖励</b>		
品牌荣誉	国际级荣誉： _____项	具体名称：
	国家级荣誉： _____项	具体名称：
	省级荣誉： _____项	具体名称：
企业荣誉	国家级荣誉： _____项	具体名称：
	省级荣誉： _____项	具体名称：
	在公共卫生事件中作出贡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如是，请简单描述：（150字内）
<b>六、其他说明情况</b>		
<b>七、真实性声明</b>		

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材料均准确、真实、有效，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环境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生产安全事件、重大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 八、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公章）：

日期：

备注：相关计分指标情况请另提供辅证材料。



附表 4

## 浙江省生物医药产业重点企业申报 资料清单（领军型企业）

序号	资料名称
1	浙江省生物医药产业重点企业申报表（领军型企业）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药品/医疗器械生产资质或相应生产资质
4	近三年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5	其他相关辅证材料

备注：除申报表其他材料可使用复印件。

附表 5

## 浙江省生物医药产业重点企业申报 资料清单（高成长型企业）

序号	资料名称
1	浙江省生物医药产业重点企业申报表（高成长型企业）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药品/医疗器械生产资质或相应生产资质
4	近三年企业年度审计报告，需包含研发投入项
5	<p>相关计分指标辅证材料（如有，请提供）： 如：①国内细分市场占有（及排名）证明（省级及以上行业权威机构、行业协会、权威媒体、大型咨询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无第三方排名证明的企业请提供充分的自证说明或声明）； ②自建或合建研发机构建设情况证明（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证书、企业工程中心证书、院士专家工作站证书、博士后工作站证书等）；其中企业自建的研发机构可提供：研发机构成立文件、研发设备清单及照片、研发场地照片、研发活动照片、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资料； ③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证书； ④相关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软件著作权等）证书； ⑤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证明； ⑥“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指标证明：科技查新报告、检测报告、论文、入选产品名录（创新产品征集名录）、名优高新技术产品、科学技术奖、在国家战略新兴产业期刊发表论文，对应期刊发表论文及对应收录的网站链接等； ⑦荣誉证书或文件（首台（套）、专精特新企业、未来工厂、雄鹰企业等）； ⑧其他情况证明（上市情况、引培人才、药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临床试验情况、应急医疗物资调用通知单、感谢信等）</p>

备注：除申报表其他材料可使用复印件，相关辅证材料按照计分指标顺序提供。

## 附件 2

# 省级有关单位名单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省中医药管理局。

---

抄送：省医药行业协会、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省药学会，省工  
信院、省经纬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中心。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1日印发

---